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1030017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1030017 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4 月发布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

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 653 号文《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106,378,026 股新股，实际发行 78,307,0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142,499,961.63 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6,499,961.6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6,499,961.63 元分别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978,755.75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将原募投项目“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剩余金额 38,325,096.98 元及“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140,000,000.00 元，合计 178,325,096.98 元，用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截至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